

109 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活動依據：依據 109 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賽辦法辦理。

二、活動目的：藉以競賽方式選出優秀射箭代表隊為本市爭取榮譽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六、活動地點：金城國中(暫訂)

七、活動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4 日

八、參與人數：約 50 人

對 象：本市市民及大專、中等學校有興趣選手

效 益：藉由本次比賽加強本市射箭實力及選出優秀選手代表
臺南市爭取更好成績

九、辦理方式

(一)競賽項目：1. 反曲弓(男、女組)。

2. 複合弓(男、女組)。

3. 裸弓(男、女組)。

(二)參賽資格：中華民國國民，須年滿 14 足歲以上（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且無遷出（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三)比賽方式：1. 標靶 24 站，每站 3 箭，共 72 箭。

2. 雙局總合共計 72 箭排名。

(四)報名方式：1. 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

2. mail 郵件報名：a89911019@gmail.com

3. 寄件後請務必電話聯繫確認是否收件。

4. 聯絡電話：金城國中體育組 06-2975816-137 或 0921-178946 廖永智教練

(五)競賽時間：

日期/星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5/24	0830~0900	場地練習/領隊會議	
星期日	0930~1700	標靶比賽開始	

(六)比賽規則：1. 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 2011 之最新原野射箭規則辦理。

2. 每 2~3 人一組，每站每人發射三箭依序發射，結束即移往下一站。

3. 比賽開始時間為 09:30/13:30，每組人員必須於時間前到達指定靶位，等待裁判鳴笛/鳴槍後使得開始競賽。

4. 每組選手有責任互相記分及監靶。

5. 每組選手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比賽。

6. 如雙局總分相同時攸關排名，一律於最後一靶位加射一箭排名，

如再相同則依規則量黃心距離判定。

- (七)領隊會議：1. 領隊會議定於 109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08 時 30 分於比賽會場舉行，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
2.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3. 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4. 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靶位由賽會競賽組排定。
- (八)選拔辦法：1. 依據各弓種雙局總成績排名，1~2 名為代表隊正式選手。
2. 入選代表隊之所有選手必須確定代表台南市參賽並配合賽前集訓，外縣市就學學生請依規定作請假手續，如無故缺席，不配合集訓，訓練態度散漫者，依缺遞補第 3、4 名選手外，不再順延遞補。
3. 男、女代表隊教練人選：
- (1) 依總分排名第一名選手。(男、女組分開、弓種分開)
- (2) 依入選代表隊選手多寡。
- (3) 由本市射箭委員會委聘指派教練。
- (4) 入選代表隊之所有教練需有 C 級射箭教練證以上且必須確定代表台南市參賽並配合賽前集訓，如無法配合訓練，射箭委員會有權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
- (九)申訴方式：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3.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提出，並繳交保證金三千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4.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所屬單位					
通訊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手 機)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競賽弓種類	備註

報名方式：1. 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

2. mail 郵件報名：a89911019@gmail.com

3. 寄件後請務必電話聯繫確認是否收件。

4. 聯絡電話：金城國中體育組 06-2975816-137 或 0921-178946 廖永智教練